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 2023 届毕业生们：

你们好！

再过月余，你们将挥手告别校园，踏上新的人生起点，去实现自己的理想，肩负起时代重任。在过去的几年里，国家助学贷款始终履行“助力成长，伴你飞翔”的使命，帮助同学们顺利完成学业。值此毕业之际，衷心地祝福大家心想事成，健康快乐！

韶光易逝，你是否还记得申请到第一笔助学贷款时的情形？我校自 2000 年开展助学贷款工作以来，为广大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极大帮助。凡是通过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均可申请每年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的国家助学贷款，用以解决每年在校的生活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周期从贷款之日起，最长可达 20 年，且在校期间国家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学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毕业后利息方由学生个人承担。

助学贷款，是分担、是关爱，更是信任和责任。从获得贷款的那刻起，同学们就多了一份鼓励和担当。每一位贷款学子都有责任履行合约，按照毕业前签订的《还款协议》及时还款，避免违约。同时，我们也再次提醒大家，助学贷款在毕业之后即由学生个人承担利息，国家财政不再继续贴息；还款情况将记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直接影响个人信用记录，而个人信用记录则是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如住房贷款等）的直接参考依据。关于这方面的具体信息，大家可以参考还款手册等资料。

古语云“不信不立，不诚不行”。诚信还款是每位贷款同学都应谨记的准则，但近两年来，我校出现少部分同学助学贷款还款逾期和违约的情况，并因此在其个人征信系统中产生信用不良记录，造成严重影响后想要补救，但为时已晚。逾期还款和违约一方面不利于学校助学贷款工作的良性循环，更重要的是给他们的生活带去了严重问题，造成巨大损失。

在此，我们提醒每一位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详细了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流程，熟悉自己在校期间以及毕业之后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了解银行关于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做好还款计划并按还款协议及时足额还款，高度重视个人信用记录。

关于毕业还款的各项注意事项，在还款手册等资料中有详细介绍。同时，也请及时关注学工部通知，如有任何疑问，可与学生资助服务社国家助学贷款部或中国银行浙大支行联系。

最后，再次祝愿各位同学前程似锦，一帆风顺！

联系信息：

学生资助服务社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

办公地点：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07 室 3 号窗口

电话：0571-88981730 邮箱：dkzx@zju.edu.cn

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地

址：杭州市求是路 28 号电

话：0571-87967386